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1/2024 號

加強遵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要求的指引

在空運物流業界夥伴的共同努力下，香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出口空運貨物百分百安檢的安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計劃總體運作順利，民航處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監管安檢設施，以確保它們持續遵守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要求。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1/2022 號及第 1/2023 號，安檢設施還應注意民航處在本通告指出的情況。

巡查中留意到的常見問題

2. 航空貨運供應鏈中的每一個環節，例如保安檢查的執行、運輸保安、人員保安等，都對保障空運貨物保安至關重要。安檢設施應留意以下於落實《保安計劃書》及《處理程序》時，有關貨物保安操作以及備存文件的格式和內容的常見問題：

- (i) 未有備存托運貨物完整無損的保安紀錄；
- (ii) 未有採用運輸保安措施；
- (iii) 未有重新檢查非已知貨物／被拒收貨物；
- (iv) 未有使用合資格的保安檢查設備；
- (v) 未有提交《保安計劃書》的變更通知書和自願終止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通知書；
- (vi) 未有妥善處理懷疑違禁物品；以及
- (vii) 未有依照格式及內容的要求備存文件。

3. 上述觀察所得、相關要求和妥善合規的建議做法，均已於本通告的附件一中描述。民航處在此提醒安檢設施仔細閱讀附件一，並敦促各安檢設施採納建議做法。如未能遵守《保安計劃書》和或《處理程序》的要求，可導致有關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犯下缺失後的跟進工作

4. 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4/2021 號，當安檢設施須按民航處要求提交改善方案計劃時，應針對引致缺失的成因提出可行有效的改善措施。民航處觀察到安檢設施提交改善方案計劃常發生以下情況：

- (i) 未能徹查事件以找出引致缺失的成因；
- (ii) 未能詳述擬議改善措施的細節，例如：由何人執行改善措施、程序中有何改進、有何文件紀錄證明改善措施已經落實等；
- (iii) 未能提出針對引致缺失成因的改善措施；
- (iv) 未能在「行動方」一欄填上執行改善措施的人和 / 或崗位，但誤填上改善措施；及
- (v) 未能為落實改善措施提出切實可行的時間。

5. 安檢設施如有疑問，可於提交改善方案計劃前先諮詢民航處，或向民航處說明擬議的改善措施。安檢設施必須及時提交改善方案計劃，詳述有何改善措施以免重犯缺失。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交民航處滿意的改善方案計劃，或可構成嚴重缺失，並導致有關安檢設施的資格按現行處理機制被暫停。

舉報違規情況

6. 航空保安和航空安全是業界可持續營運的基礎，為此，空運貨物業界的各持分者都有責任盡職盡責，確保空運貨物供應鏈穩健且安全。空運貨物業界中的每個人都有責任積極預防或打擊任何有可能引起空運貨物保安顧慮的不當行為和違規行為，並有義務向相關人員或持分者報告。為此，任何懷疑違反《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和 / 或《保安計劃書》、或其他引起航空保安顧慮的情況均可透過以下方法向民航處舉報：

- (i) 電郵至 racsf@cad.gov.hk；或
- (ii) 郵寄至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7. 在舉報懷疑違規情況時，建議涵蓋以下資料，以便後續跟進行動：

- 懷疑違規的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的名稱和編號；
- 舉報人的身分（例如安檢設施職員或承辦商職員）；
- 違規事項（例如倉庫保安、保安檢查、貨物處理或運輸保安）；
- 違規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相關貨物的詳情（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安檢日期時間、離開安檢設施的日期 / 時間、航班編號、航班日期、涉事航空公司、目的地）；
- 可以證明相關違規情況的照片、圖片或文件；及
- 舉報人的聯絡方法（例如姓名、聯絡電話號碼 / 電郵）。

[註：所有提供的資料將會嚴格保密，並只會用於民航處跟進舉報之用。]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安檢設施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和《處理程序》。]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遵守保安計劃書 的常見問題及建議做法

落實貨物保安操作

1. 備存有關於托運貨物完整無損的保安紀錄

1.1 據觀察所得，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並未按《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要求的規定期限，備存閉路電視紀錄和已檢查貨物的 X 光影像。民航處敦促各安檢設施，**訂立恆常檢查及複查機制**，確保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和 X 光檢查設備功能運作正常，並具備充足錄影和儲存空間，以持續遵從有關要求。民航處提醒管制安檢設施，在適用的情況下，須由完成保安檢查當日起計，為每批托運的空運貨物備存下列完整無損的保安紀錄最少 **31天**：

- (i) 閉路電視紀錄
- (ii) 交付已知貨物的保安封條紀錄
- (iii) 向其他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交付已知貨物的預先申報表
- (iv) 就 X 光檢查：已檢查貨物的 X 光影像或錄像
- (v) 就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每件貨物的照片紀錄
- (vi) 就爆炸物痕量探測檢查：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的分析結果

1.2 據觀察所得，有安檢設施以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進行二次保安檢查時，並未按照要求備存照片。根據《處理程序》甲部第 2.5(b)(v) 節，**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為每件經過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的貨物，備存照片紀錄**，當中至少一張須展示包裝箱外部及清楚展示貨物標籤（如有），以及至少一張須展示包裝箱內部及已搜查的商品，以證明保安檢查結果與相應文件一致。

2. 採用運輸保安措施

2.1 據觀察所得，有安檢設施於運載已檢查貨物至下一單位之前，並未妥善在密斗貨車裝上可防拆換封條。安檢設施必須遵守《保安計劃書》第二部分第 11.2 節及《處理程序》中的要求，使用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防止已檢查貨物於運輸至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途中，受到非法干擾。民航處建議各安檢設施，**將分配封條和核對封條是否已妥善裝好的責任，明確分配予指定員工**，並妥善保存裝上封條的證據，例如全程於閉路電視監控下裝上封條，以及另存相關照片紀錄。

2.2 民航處在此提醒各安檢設施，未能實施有效保安措施以防止已安檢貨物被非法干擾或拆換，包括未有在運送該等貨物時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即被視為犯下嚴重缺失，有可能導致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3. 重新檢查非已知貨物／被拒收貨物

3.1 處理已檢查貨物必須遵從國際民航組織的供應鏈保安原則。當安檢設施（代表管制代理人）保管已檢查貨物時，安檢設施須防止已檢查貨物遭受非法干擾，並須將已檢查貨物與其他正在處理的非已知貨物分隔。假如貨物：

- (a) 不再由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貨運站營運者保管；
- (b) 在離開安檢設施前、以及整個運輸過程中直至下一單位接收貨物前，未有一直以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所保護；或
- (c) 因運輸保安措施破損而被收貨的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貨運站營運者拒收

該等貨物須被視為非已知貨物，並須重新進行保安檢查及採用運輸保安措施妥善保護，才可離開安檢設施以重新托運。

3.2 民航處敦促各安檢設施向員工強調，在上述情況下須為非已知貨物重新進行保安檢查，並提醒員工若有疑問，應當向貨物保安指定人索取指示。

4. 使用合資格的保安檢查設備

4.1 就牽涉更改設施地址的《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各安檢設施必須確保保安檢查設備已符合《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10.1節所列明的要求和所有發牌規定，才能使用該設備。如使用X光設備，安檢設施須確保個別設備已持有香港輻射管理局所發出而有效的牌照／批准書。安檢設施亦須保留保安檢查設備的校準檢查結果及詳細維修保養紀錄至少兩年。

4.2 民航處在收齊所有補充文件之後，會派員視察位處新地址的安檢設施。若視察結果合乎民航處要求，民航處會發函接受相關變更。各安檢設施須在收到上述的接受函件之後，方可於新地址營運。

5. 《保安計劃書》的變更通知和自願終止安檢設施資格

5.1 據觀察所得，有安檢設施未有就《保安計劃書》的預期變更或停止運作及時通知民航處。民航處在此提醒各安檢設施，為確保其運作時刻符合《保安計劃書》的要求，安檢設施須在相關變更改的生效日期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民航處其《保安計劃書》內的資料有何變更。另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須在預計終止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的生效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民航處。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保安計劃書》資料變更通知書和自願終止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資格通知書：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

6. 處理懷疑違禁物品

6.1 根據《處理程序》甲部第 2.6.2.9 段，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安檢人員如在進行保安檢查時發現異常情況或未能確定 X 光檢查影像所展示物品的性質，便須向其上司／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報告，以便該上司／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根據當時可供查閱的裝運單據上的貨物描述（例如付運人的貨物委託書或副空運提單上「貨物性質和數量」一欄）及其他補充文件進行核對，以確定是否有異常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安檢人員的上司／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員應聯絡管制代理人以作澄清，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管制代理人同意進行開箱檢查。

6.2 鑒於過份雜亂的 X 光影像或會影響安檢人員進行有效評估和偵查可疑物品，民航處敦促各安檢設施，**避免將堆疊多層的拼裝貨物一併放入 X 光安檢設備**。各安檢設施亦須遵守其他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管有違法物品（如火器及彈藥）的規定。倘若安檢設施懷疑托運貨物內含有任何槍械、彈藥或任何外形類似火器的物品，應報警作進一步跟進調查。除整體安檢結果之外，安檢設施亦應記錄如何處理相關物品，並就相關物品由安檢設施保管時的處理流程保存清晰妥當的紀錄。

文件的格式和內容

7. 保安檢查紀錄

7.1 據觀察所得，有安檢設施並未在保安檢查紀錄表和收據內記錄所需資料，或兩者所載的資料並不相符。例如，保安檢查紀錄表和收據並未記錄已檢查貨物的重量或二次檢查的方法，或兩者所記錄的檢查時間或整體檢查結果不一致。民航處在此提醒安檢設施，上述文件中的檢查日期／時間乃指進行保安檢查的日期／時間，而非任何其他日期／時間（例如航班日期／時間）。整體檢查結果（通過／不通過／有否提供補充文件）必須準確和一致地反映在各樣文件。安檢設施須備存所有保安檢查紀錄，並須向管制代理人發出收

據，證明貨物已經接受保安檢查。上述紀錄表和收據的格式和內容均須符合《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8.3(d)和(e)節的要求。安檢設施須負責確保在保安檢查紀錄表和收據中的資料均確實無誤。

8. 運輸保安的紀錄

8.1 民航處亦觀察到有安檢設施並未妥善記錄運輸保安的資料。有些安檢設施沒有記錄已知貨物離開安檢設施的時間，以及接收貨物的貨運站營運者／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甚至沒有在**交付已知貨物的保安封條紀錄**中準確記錄所需資料。當採用運輸保安措施交付已檢查貨物至其他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進行裝板時，**已知貨物交付其他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的預先申報表**中並未準確記錄、甚至遺漏發貨時間和車牌號碼。一旦貨物出現任何航空保安問題而需要進行調查，在欠缺正確和詳細紀錄下，安檢設施將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協助調查。民航處在此提醒安檢設施必須根據《處理程序》，將完整及準確的資料記錄在上述封條紀錄和申報表。

9. 職位申請表範本

9.1 《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6節列明安檢設施須對現職人員作定期背景調查，並按《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6(a)(iii)節在職位申請表加入相關要求。民航處注意到有安檢設施並未相應地更新其職位申請表範本。此情況將導致安檢設施或可能無法按照《保安計劃書》的要求，取得必要的資訊來檢視求職者是否適合受聘處理空運貨物。民航處在此提醒各安檢設施應確保其職位申請表範本載有《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6(a)(i)至(vi)節所列明的指示和聲明（尤其是第6(a)(iii)節），指明求職者須同意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公司報告任何有關就學、就業及刑事犯罪紀錄的變更，並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作定期背景調查之用，以就其是否適合繼續履行職務進行評估。

10. 定期自我評估的紀錄

10.1 民航處在此提醒安檢設施必須按《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14(a)節的規定，**最少每兩年一次**進行自我評估，和**保存自我評估結果三年**，以供民航處巡查時查核。安檢設施透過使用定期自我評估檢查清單，有助找出任何內部缺失、未有妥善執行或可能須予改善的保安程序。安檢設施**有責任根據實際情況和操作完成自我評估**，以充分反映安檢設施是否已遵從《保安計劃書》、《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發出的相關通告及其他指示所列的保安規定，否則有機會延遲發現和糾正問題，從而導致安檢設施犯下錯失。安檢設施可於民航處網頁下載定期自我評估檢查清單樣本：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form.html